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陳盈君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0532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7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718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053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7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
定意旨參考)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0,204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事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爰以此為預估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19,862元(計算式： $140,204 \times 34/12 \times 5\% = 19,862$)，併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25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趙修頡